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 告 人 蔡承穎

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張宗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66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修正上訴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上訴利益數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之規定，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駁回抗告在案。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0萬

元，是再抗告人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前揭駁回抗告裁定，雖表明係欲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為係誤再抗告為抗告，是其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

法 官 趙 彬

法 官 韓靜宜